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表列出在本綱領的指標內，2017-18年度招標承投的短期租約的各租約的面積、租約年期為何，以及以表列出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各租約的面積、租約年期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3)

答覆：

2017年招標承投及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的面積按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 一律按分區地政處 劃分)	公開招標		直接批出	
	短期租約 數目	面積(公頃) (約數)	短期租約 數目	面積(公頃) (約數)
港島東區	5	1.91	2	0.02
港島西及南區	4	5.39	5	4.47
九龍東區	2	0.86	3	8.05
九龍西區	3	1.04	2	0.07
離島	1	0.08	8	0.75
北區	4	0.70	5	0.04
西貢	3	1.44	43	0.85
沙田	5	1.72	10	0.07
屯門	4	2.25	2	6.51
大埔	2	0.89	9	6.16
荃灣葵青	3	2.49	3	3.20
元朗	7	1.42	93	2.87
鐵路發展項目的用地	-	-	5	0.04
總計	43	20.19	190	33.10

一般而言，具一般商業價值及可供臨時使用的土地，會以公開招標形式按十足市值租金出租。如獲相關決策局給予政策支持，土地可用於支持具體政策目標的臨時用途，而直接批予某機構並收取優惠或沒有優惠的租金。

短期租約的固定租期一般為1年至5年不等(一些個案如有政策理據，則租期可較長，最長為7年)。假如相關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至於透過招標承投的短期租約，則一般會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期限不長，不宜重新招標。短期租約會適時終止，以落實已規劃的長遠用途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又或利便於適時重新招標。

- 完 -